

附表二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，由本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 1 次，每案件記點次數以 4 點為上限。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，補檢討後仍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	
項次	項目
一	建築概要：建築基地（地段地號）、建築規模（地上、地下、樓層數及相關敘述）、建築高度（含各層高度、總高度、地下開挖深度）、各層用途。
二	結構概要：結構系統、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、其他。
三	各層結構平面。
四	結構分析：結構分析使用程式、結構分析模型、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。
五	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。
六	設計載重，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：設計靜／活載重值、建築物重量計算。
七	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：X、Y 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、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、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、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。
八	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：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、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。
九	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：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、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。
十	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：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、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。
十一	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：法規風力之計算、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。
十二	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：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、結構設計載重組合。
十三	構材設計結果：含柱、樑、牆、擋土牆。
十四	版設計：版設計結果。
十五	基礎設計：基礎分析模式、基礎設計結果。
十六	其他應載明事項。